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英民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英民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楊英民先生（「**楊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政府部門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出任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出任九龍礦業董事長，楊先生於礦業管理及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本公告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楊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240,000 元，而並無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因應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李麗娟女士（「**李女士**」），現年五十一歲，畢業於青海大學無機化工專業之大學本科，並持有中國西北大學化工系之碩士學位。李女士於鉀相關產品技術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她目前為科技部科技支撐項目評審專家，科技部國際合作項目評審專家，中國鉀鹽協會項目評審專家。李女士自 1984 年參加工作以來，主要從事鹽湖鉀礦資源綜合開發利用的研究工作，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津貼”。她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中國科學院青海鹽湖研究所之研究員及博士導師，從事鹽湖鹵水鉀、鋰、硼、鎂等綜合提取技術及產業化研發。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本公告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240,000 元，而並無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因應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楊先生及李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熱烈歡迎楊先生及李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源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楊英民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